

#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岑溪市安平镇卫生院

乙方（卖方）：广西桂采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甲方将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单位：元

序号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小计	备注
1	TDP-L6A (灯管)	跟	20	68	1360	
¥1,360						
总金额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一、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售后保修及维护：按厂家保修条例保修。

三、交货方式：乙方以物流方式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或甲方到乙方指定地点自提，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 方负责。

四、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五、付款方式：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将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计¥ 0 元（大写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计¥ 0 元（大写）

六、验收标准：按照厂方装箱标准。

七、违约责任：

A：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每天按该合同总金额的1%收取甲方滞纳金，至货款结清为止。

B：乙方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每天按该合同总金额的1%收取乙方滞纳金，至供货完成为止。

C：如乙方提供之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拒绝收货的，乙方将不予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D：因不可抗拒造成其中一方无法履行或履行合同困难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双方协商解决，且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事项：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名称：岑溪市安平镇卫生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安平镇卫生院院子

法人或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8日

乙 方

名称：广西桂采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大道50号1号仓库223号

法人或授权人：

电话：14795723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康支行

帐号：4510 6050 6013 0009 72122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8日

